

证券代码：872328

证券简称：宁苗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根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进行了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余根民先生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（其中 3 人委托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余根民先生汇报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杨秀玲汇报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戎凤娟女士宣读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戎凤娟女士宣读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16、2017、2018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19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结合 2019 年的生产计划，对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段林、王军、张淑霞、李军、杨秀玲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段林、王军、张淑霞、李军、杨秀玲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爱杰 李小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